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有關(i)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ii)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iv)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完成內資股發行公告（「該等公告」）；及(v)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就變更本行註冊資本事項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廣東監管局」）提出了申請。本行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粵金復〔2025〕254號），廣東監管局同意本行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1,451,268,539元變更為人民幣14,409,789,327元。

根據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機構意見及本次實際發行情況等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以及辦理上述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報批報備及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根據上述授權，本行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以反映本行註冊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變化。

對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1,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125,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451,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9,325,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2,125,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p>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1,268,539.0014,409,789,327.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125,335,000.002,674,92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451,268,539.0014,409,789,327.00股，其中內資股9,325,933,539.0011,734,864,327.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2,125,335,000.002,674,92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51,268,539.0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51,268,539.0014,409,789,327.0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隨後本行將履行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手續。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本行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cn)的最新版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